

安府函〔2023〕288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安岳县摩托车驾驶技能考场项目
划拨供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安岳县摩托车驾驶技能考场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3〕42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将位于岳阳镇红双村的6400平方米（约9.6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55万元/亩划拨给安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-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